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審理集中化如何貫徹紛爭集中原則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建字第110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為達成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目的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受訴法院於受理民事事件後，均應一律先踐行書狀先程序，由兩造充分交換準備書狀後，法院才可定期開庭審理
- (B) 法院得斟酌事件之性質及案情難易程度，先定期開庭審理，再由兩造進行書狀交換程序
- (C) 為維持法院之客觀、中立，受訴法院不應介入當事人之爭點整理程序
- (D) 受訴法院為明瞭案情，應先調查證據，再由兩造當事人就調查證據結果整理爭點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（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另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且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既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，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，除當事人能證明其所不爭執之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為發現真實，仍得適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許其

撤銷與該事實不符之不爭執事項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參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7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另當事人就係爭事實，在另案曾為合法之自認者，非別有確切可信之反對憑證，法院自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（參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2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據此，法院為促進審理集中化（集中審理），於審閱卷證後，即依各該事件之繁簡，斟酌採用書狀先程序或逕行指定期日審理，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1第2項、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等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，俾利於試行和解，或集中調查證據，以促進審理集中化，貫徹直接審理主義，而在集中審理程序之所謂爭點，包括事實上之爭點、法律上之爭點、與訴訟有關之各種證據上之爭點，及其他攻擊或防禦方法之爭點。在實務運作上，為避免當事人事後發生爭執，法院或受命法官於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時，通常均會就兩造爭執事項及不爭執事項分別予以確定，並記明筆錄，以避免事後之紛爭。法院於整理協議爭點後，在筆錄上記載兩造「不爭執事項」，並載有法官詢問兩造意見及兩造表示「同意」或「沒有意見」者，此項經法院整理協議之「不爭執事項」，雖未為爭點已經兩造行攻擊防禦方法，本無爭點效之適用，然既係當事人兩造在法官面前「積極」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，性質上即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「自認」，毋庸再為舉證，前案法院應該「自認」之事實作為裁判基礎，於後案法院亦可援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而應認為具有爭點效之效力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 1. 審理集中化

自兩千年以降，新世紀民事訴訟法的全面修正，秉持著「審理集中化」的理念，藉「紛爭集中」與「爭點集中」的落實，賦予當事人衡平追求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機會，以保障當事人系爭之權利與訴訟外權利，避免遭受程序上之不利益，更有訴訟經濟的功能，以確保其他當事人平等使用及接近法院之機會。

為貫徹審理集中化之理念，本法除設有「爭點集中」之爭點整理程序外，尚有「紛爭集中」等相關制度（如訴之變更追加、反訴之擴張，法院闡明義務之加強等），以落實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理念，對於該紛爭事件有關之爭議，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，經由法院之審理，使之終局性之解決該紛爭，避免未來紛爭之再燃。是以，法院不僅應妥善運用其闡明權，曉諭當事人有訴之變

更追加、反訴之機會；當事人得利用客觀訴之合併，將紛爭一次提出於訴訟程序上。如此，可使審理集中化，不僅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，亦避免公益層面上之訴訟不經濟，滿足程序利益保護原則之要求。

## 2. 重複起訴禁止

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：禁止當事人就同一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。如依舊同一事件說，同一事件之判斷，以前、後兩訴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相同，訴之聲明相同、相反或可代用者為斷。又所謂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相同，乃以兩訴訟之訴訟標的是否同一為斷。以權利單位型訴訟標的為例，即以「實體法上請求權是否同一」為標準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民事訴訟法第25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